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以點票方式投票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以點票方式投票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	反對 (%)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047,317,333 (98.84%)	35,884,000 (1.16%)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75,340,940股。就董事所深知，除作為股東外，概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就有關該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1,975,340,94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